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的（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新高考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新高考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交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284.7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交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9日

